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千企升级企业入库和 2020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以及 2017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复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千企升级企业入库和 2020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以及 2017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复核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0〕530 号）转发给你们。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认真落实通知要求，积极做好组织开展千企升级企业入库和 2020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以及 2017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复核工作。

二、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在“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mejs.cn>）对企业网上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把关。

申报“千企升级企业入库”的企业由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审核，确认企业是否满足入库条件(标准条件可参考附件 2，具体由各区工信部门自行把握)，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往年已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由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知申报，组织完成好相关信息填报审核工作。

“2020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认定”的企业由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在网上确认推荐企业，完成网上程序，并行文报送（同时报送电子版，附件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推荐工作。

“2017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复核”的企业由省工信厅直接审核。

三、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推荐文件、各区联络员姓名、电话，一并报送至市工信局企业服务处。

联系人：张青 电话：68616317

邮箱： sz68615643@163.com

- 附件：1. 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千企升级企业入库和 2020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以及 2017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复核工作的通知》
2. 千企升级企业分类入库参考标准条件
3. 2020 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20日

